联合国 $A_{/56/7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圣地亚哥·温斯先生(乌拉圭)

一. 导言

-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审议。
-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5 日和 6 日以及 12 月 24 日第 23、24 和 40 次会 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时所作的声明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 简要记录(A/C. 5/56/SR. 23, 24 和 40)。
-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检查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方案管理和行政做法的报告(A/56/83);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5/436);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年度报告(A/56/381)。

二. 决议草案 A/C. 5/56/L. 36 的审议情况

4. 该项目非正式协商协调员博茨瓦纳代表在 12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代表主席介绍了题为"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 5/56/L. 36)。

5. 在同次会议,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6/L. 3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和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 决议,

又回顾其 2001 年 9 月 7 日第 55/488 号决定,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¹ 期间和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² 的年度报告,

- 1. 赞赏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工作;
- 2.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期间 ¹ 和 2000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² 的年度报告;
- 3.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过去三个报告期间各项建议执行率的资料;
- 4. **义请秘**书长确保在下次年度报告中列入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改组对其工作的影响的资料;
- 5. 欢迎关于在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²中列入对重要建议执行情况的质量进行评估的倡议,并请秘书长责成内部监督事务厅在考虑到第 48/218 B 号和第 54/244 号决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改进该报告第 8 段提到的各项标准,并在秘书长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下次年度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 6.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在今后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重要建议执行率的资料时,对已执行的建议、执行中的建议和未执行的建议及未执行的理由分别作出说明;
- 7. **又请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与联合国特派团清理结束活动有关, 特别是与注销有关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提交最新资料;

¹ A/55/436_°

² A/56/381.

- 8. **还请秘**书长确保充分迅速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其报告² 第 88 和 89 段 提到的关于新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的各项建议,并在关于相关维持和平行动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就此提出报告;
- 9. 请秘书长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提交关于其最近两次报告³分别在第71至81段和第52至60段所提监督活动现况的最新资料,供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续会进一步审议;
- 10. 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其中大会重 申秘书处和专家组提交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中的结论和建议均 应以黑体字印出。

³ A/55/436 和 A/56/381。